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五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召集人明財(前半段)、吳副召集人宗鎰、卓委員訓榮(後半段)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執行現況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1. 洽悉。

2. 幹事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審議案件輪值委員名單，如後附件 1。

3. 委員會開會時間排定：

(1) 本屆委員會任期自 102 年 3 月份起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其開會時間原則排定為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下午、第三週星期四上午，若該次申請案件 3 案以上時，將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開會時段。

(2) 本屆委員會定期開會時間表，如後附件 2。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審議案：

(一)「變更台灣肥料公司新竹科技務園區開發計畫」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委員會審議，並請於預定審議日 7 日前送達本府，俾利審查作業：

1. 本案各區除考量平面通路串連外，請評估相關街廓與世博臺灣館區規劃立體連通(如:公共人行通道或預留天橋)可行性。如有涉及相關法制層面，另案依規辦理。

2. 有關 P. 3-9 停車空間需求估算與開發量體差距甚大，請補充各區域總量及推估方式，並請具體於報告書內載明規定，以利後續建案開發依循。
3. 有關停車位規劃，其住宅使用部分 1 戶至少規劃汽、機車位各 1 部，商業使用部分應予酌增，以符實際需求。另查本市機車停車需求大於汽車需求，故請增設機車停車位，並規劃於地下層，以免妨礙植栽綠化及景觀。
4. 有關停車位數量應先自足，如尚有車位始得申請相關停車獎勵容積。
5. 請妥善規劃卸貨停車空間，以避免路邊停車影響交通，並慎選其鋪面材質。
6. 本案開發需求量，將影響各街廓空間規劃及交通路網衝擊，請補充相關推估資料。
7. 請規劃自行車停放區。
8. 有關 P. 3-31 景觀綠化部分，原部分帶狀開放空間變更為面狀，惟僅規劃種植喬木，建議增植灌木、地被予以綠化。
9. 請補充說明 P. 3-38 建築量體高度模擬之基準。
10. 本案臨公道五路側建物天際線，應避免因建物量體高低落差大、零散，影響行人及車行駕駛視覺舒適性，請審視其臨街建物量體，以利都市景觀。
11. D4 街廓開發時程與鄰近街廓不同，請補充說明其開發機能考量。
12. D7 街廓畸零地之整合部分，請補充說明其處理情形。
13. 台肥公司廠區目前仍營運中，是否涉及土壤污染問題，請補充說明之。
14. 有關報告書內容，請依書件查核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另部分圖說比例尺未符所載規定，亦請一併查明修正。

八、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